

第一情报·专利情报

此专利地图图片出自 Thomson 公司网站

InfoLib EXPRESS



上海情报服务平台

上海图书馆上海科技情报研究所
上海情报服务平台 www.istis.sh.cn

第 29 期 2010 年 5 月 5 日

目 录

国际观察

- 美国贸会对惠普 02 墨盒专利案展开 337 调查 1
- 德法院认为微软 FAT 长文件名专利合法有效 1
- WIPO 将为电视节目格式产业提供争议解决服务 2
- 欧洲法院判决对制药公司产生冲击 3

国内要闻

- 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印发实施 5
-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30 年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6 万余件 5
- 四大专利产品打造宏业生化行业“领头羊”地位 6
- 专利技术双管齐下整治地沟油患 7

本期聚焦

- 欧专局发布年度报告：聚焦清洁能源 9

美国贸会对惠普 02 墨盒专利案展开 337 调查

2010 年 4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惠普 02 墨盒专利案件展开调查。该案件调查范围包括某些墨盒及打印头等零件，涉案产品是喷墨打印机墨盒。

同年 3 月，位于美国加州帕罗奥托的惠普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诉讼文件。指控表示被告违法销售墨盒产品，产品使用惠普专利的打印头等零件，违反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款。惠普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颁发禁止进口令和停止令。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确定本次调查的对象，包括以下 6 家公司：台湾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麦普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麦普科技有限公司，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 Mextec 集团，美国 SinoTime Technologies 公司，香港 PTC 控股有限公司。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首席行政法官会把该案件转交给 6 名行政法官处理。6 名行政法官进行听证会，初步裁定这些公司是否违反 337 条款，然后把初步裁决交给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复决。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会尽早进行最终裁定。在调查后 45 天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会为调查确定审理时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补偿令一经颁发立即生效，并在颁发 60 天后成为最终判决，除非在 60 天内，美国贸易代表署出于政策考虑，对裁决表示反对。

（出处：<http://www.ipr.gov.cn/hwwq/jsxx/638402.shtml>）

德法院认为微软 FAT 长文件名专利合法有效

德国法庭最近站在了微软的一边，他们最近的一项判决认为微软极富争议性的 FAT 文件系统长文件名专利与之前人们开发的另外一项专利并不存在雷同。2007 年，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曾认为微软这项专利号为 EP0618540 的专利

与 1991 年的另一项 RockRidge 交换协议存在雷同的情况，后者是为 CD 光盘上所使用的 ISO9660 文件系统所开发的。

不过，上周二德国的这家法院却以所应用的系统不同为由认为微软的这项专利与 RockRidge 交换协议并不存在重合的问题。他们认为微软的这项专利可以用于解决 FAT 文件系统中所出现的新问题，而之前的那项 RockRidge 交换协议则完全没有考虑到这方面的问题。法庭认为两者之间的最大区别在于在微软的专利中，旧应用程序或旧系统可以忽略长文件名中超过 8.3 命名系统字节长度的文件名部分，而 RockRidge 交换协议则无法实现这种功能。

无独有偶，早在 2006 年，美国专利局便已经通过了这项微软专利，并将其注册为 5579517 号专利。

过去几年内，微软公司一直希望能从那些想使用 FAT/FAT32 文件系统的摄像机，录像机厂商那里收到数额达 30 万美元的 FAT 文件系统长文件名专利授权费用，而且他们也已经开始在向手机，PC 机，网络厂商等希望使用类似文件系统的公司收取类似的批量授权费用。而这次德国法院的判决显然又助了微软一臂之力。

(出处: <http://www.ipr.gov.cn/iprgj/gbhj/oz/dg/xwdt/644922.shtml>)

WIPO 将为电视节目格式产业提供争议解决服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 月 7 日于日内瓦报道，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中心）和节目格式认证与保护协会（FRAPA）将于本月底联合提供法庭外争议解决（ADR）服务，处理格式抄袭或未经授权的电视格式复制问题，比如有关娱乐、真人秀、选秀和情景喜剧的电视格式。不同市场经常利用当地角色，重新制作上述格式的节目。

随着节目格式产业的蓬勃发展和电视格式交易的不断增加，格式产业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和频繁的争议。这些争议通常与未经授权使用第三方所有的格式相关，但因各国在该领域的相关法律不同，争议可能难以通过法庭解决。

新的合作关系建立起来后，WIPO 中心将接手 FRAPA 现有的调解活动，并管理按照 WIPO 电影和媒体调解和快速仲裁规则提请的电视格式争议。

该规则于 2009 年 12 月生效，专门针对电影和媒体部门的争议特点设计。按照规则，需要调解或仲裁时，将从专职的 WIPO 国际专家组中选取一名专家作为调解或仲裁员。WIPO 中心和 FRAPA 也考虑就格式的争议解决问题，提供专门培训或发布信息。

FRAPA 是致力于保护节目格式的国际格式产业联盟。FRAPA 旨在确保电视节目格式受到格式产业的尊重，并且作为知识产权受到法律保护。

WIPO 中心提供诉讼外的一系列争议解决程序，是世界领先的争议解决机构。法庭外争议解决服务，比如调解和仲裁，旨在为卷入商业争议的当事人节省时间和金钱。

(出处: <http://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10/article-0009.html>)

欧洲法院判决对制药公司产生冲击

欧洲法院的一项判决宣布了非专利药公司的胜利。根据该判决，政府可为医生提供财政支持以激励其开立更为低廉的药品。

英国高等法院向欧洲法院征询意见，询问禁止欧洲指令中规定的向医生和药剂师提供人类用药方面的财政支持条款是否会排除对英格兰和威尔士国民保健服务（NHS）体系的应用。

根据该体系，NHS 鼓励开立价格更低廉的具有同等治疗效果的特定药品。尽管这与非专利药置换无关，但是鼓励医生开立的药品通常是非专利药。

2006 年，英国制药行业协会（ABPI）向英国药品与保健品管理局（MHRA）表示了对此方案的不满。MHRA 在回复中称，其认为指令只涵盖商业激励方案。

ABPI 随后向英国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对 MHRA 立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高等法院将此案提交给了欧洲法院。包括法国、荷兰以及捷克共和国在内的六个欧盟成员国提交了对本案的口头或书面意见。

目前，法院已做出判决，认定政府当局可以提供财政激励措施鼓励医生开立更为廉价的药品，只要该方案是基于非歧视的客观性标准并公开了与该方案相关的治疗评估。

判决还写道，成员国所定义的健康政策并非出于任何盈利或商业的目的。因

此，作为此政策一部分的财政激励方案不能被视为寻求药品的商业性推广。

MHRA 对此判决表示欢迎，并表示其正对该判决的寓意进行探讨。

ABPI 则此判决表示失望：ABPI 认为，患者能够相信其医生是出于非私人的经济利益考虑而开立处方具有重大的意义，而欧洲法院对立法的解释使得这一问题面临被质疑的风险。

Bristows 公司的 Maria Isabel Manley 认同该判决将让创新制药产业失望：激励方案对创新型制药公司而言是另一大困扰。这些方案剥夺了某些产品有效的入市途径，尽管该产品是顾及患者的利益并且已经过商业化许可审查。

(出处：<http://www.ipr.gov.cn/iprgj/gbhj/oz/om/xwdt/643664.shtml>)

国内要闻

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印发实施

为全面推进 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部署，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部际联席会议 28 个成员单位共同研究制定了《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以下简称《2010 年推进计划》），并于 3 月 26 日印发实施。

《2010 年推进计划》在总结 2009 年战略实施成绩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形势和我国发展目标，确定 2010 年战略实施的工作重点是：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部署，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夯实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基础，推动知识产权战略更有效实施，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发挥更大作用。

《2010 年推进计划》从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鼓励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快知识产权法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扩大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等九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要点）详见原文。

（出处：http://www.nipso.cn/zxgx/201004/t20100413_512061.html）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30 年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6 万余件

4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09 年）（中英文本）》白皮书，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度以年度保护状况的形式向社会发布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指出，从 1985 年至 2009 年，人民法院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6.6408 万件，审结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6387 件；从 1997 年至 2009 年，共审结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 1.4509 万件。

白皮书全面回顾总结了人民法院 2009 年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对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进行了简要介绍。其中指出，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起步以来，中国法院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事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不断发展，逐渐建立起了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发展需要、履行国际条约义务、体系比较完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成为中国司法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白皮书指出，2009 年，我国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增多、新类型案件增多、重大疑难案件增多、案件审理难度加大，其中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增幅明显，远超过其他类型民商事案件的增幅。我国法院加大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力度，努力构建知识产权审判“大调解”格局。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负责人表示，今后每年最高人民法院都将以中英文本形式向国内外发布我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使其成为全面展示我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成就的重要形式。

（出处：<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653>）

四大专利产品打造宏业生化行业“领头羊”地位

宏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集科、工、贸为一体的集团公司，在全球金融海啸肆虐的 2009 年，依靠四大专利产品二氧化硫脲、过碳酸钠、糠醛及糠醇，实现销售收入 7.1 亿元，其中，二氧化硫脲产品的全球占有率高达 65% 以上，过碳酸钠达 25% 左右，糠醇达 15% 以上，已成为我国最大的二氧化硫脲、糠醇、糠醛生产基地和过碳酸钠生产供应商。

据悉，公司成立之初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后在广纳贤士的基础上，成立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设立专人负责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日常管理；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将公司的主要产品、工艺技术和设备申请专利，形成严密的专利保护网络；组织公司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和专利法律知识培训；初步建立了管道修复行业

专题专利数据库。目前，该公司已申请专利 12 件，获得授权 7 件，其主要产品二氧化硫脲、过碳酸钠、糠醛、糠醇等，全部拥有核心技术专利，并已在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商标。公司选派专人负责建立、管理知识产权信息档案，并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实施全程专利信息检索与跟踪——在项目立项前、技术研发过程中及产品上市销售后，都要进行专利信息的跟踪检索，既规避了侵权风险，又能始终勇立科技创新潮头。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明确了发明人与公司的利益分配，制订了严格的奖惩制度：对于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以及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或在有效制止侵权、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方面成绩显著的员工，公司将给予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奖励；而对于那些侵犯公司知识产权，造成专利技术流失的责任人，公司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出处：<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637>）

专利技术双管齐下整治地沟油患

近日，“地沟油”一词频频出现在各种媒体上。地沟油治理需借助专利技术双管齐下——研发安全、精准的食品检测技术，遏制地沟油“回流”餐桌，保障人们的食品安全，是当务之急；然而，利用自主研发的先进专利技术，将其转化为清洁的生物柴油，变“废”为“宝”，才是长远之计。

中国农科院油料作物研究所研究员黄凤洪及其科研团队发明的油脂指纹图谱检测技术可以从错综复杂的数据中寻找出多个参数间的相互联系，再借助多只“鼻子”的判断，最终确定地沟油是否存在。与传统检测方法相比，油脂指纹图谱技术可提高地沟油检测精度 32%，检测时间也可缩短 45%。截至目前，攻关小组已就油脂指纹图谱相关核心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 件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地沟油经过处理后可以转化成各种化工用品，但市场最大、应用前景最好的，还是用来制造生物柴油。中国企业在 10 多年的发展中储备了一定的技术力量，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旗下 30 多家地沟油处理企业的调查结果显示，国内

企业掌握的与地沟油处理相关的专利近 400 件，其中近 10%为中国发明专利。

以上海三瑞化学公司为例，该公司经过 3 年的技术攻关，在地沟油制取生物柴油方面获得了新的突破，成功研发出固体碱催化技术，避免了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废油”的排放。截至目前，该公司在固体碱催化剂研制、生物柴油工艺开发等方面已申请中国专利 66 件，获得授权 11 件。同时，一套年产量达 1000 吨的生产装置也已在该公司投入使用，首批由地沟油炼制而成的生物柴油产品，将于近期作为燃料供给 2010 年上海世博会清洁能源车辆使用。

（出处：<http://www.cipnews.com.cn/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635>）

本期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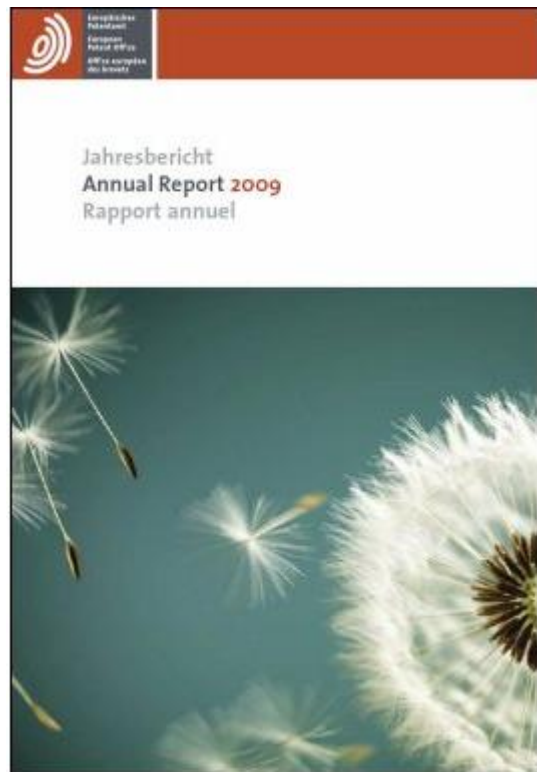
欧专局发布年度报告：聚焦清洁能源

第 15 届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迁会议上，发展和转让清洁能源专利技术以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成为一项激烈的争辩点。尽管各方已增加了该领域的研究和分析，但综合看来，仍缺乏可用于决策的有效数据。

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启动清洁能源专利地图项目后（详见第 26 期专利情报简报），4 月 26 日，欧洲专利局发布的《2009 年度报告》又聚焦在清洁能源技术，尤其是绿色能源中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光电和太阳热能等。

欧洲专利局《2009 年度报告》显示，虽然清洁能源专利只占欧洲专利申请总量的一小部分，然而，该领域去年的申请量上升了 27%，而专利申请总量则下降了 8%。有些具体技术领域已显示出特别强劲地增长势态，如，2008 年风力发电专利申请增幅为 51%。通过欧洲专利局审查员研究的一个新的分类体系，清洁能源专利地图分析将变得容易操作。该分类计划将于六月份在欧洲专利局 esp@cenet 数据库中可见。

《2009 年度报告》共分为几大部分：使命、前沿、聚焦、业务报告、议会上诉、团队和资源、统计表、欧洲专利组织成员状态、清洁能源、欧洲专利局组织架构等。



在报告前言中，欧洲专利局主席 Alison Brimelow 写道：“我们的目标是找出现有的技术和拥有者，考虑投资清洁能源在政治上的影响程度，以及专利拥有者是否愿意将这些技术授权给第三方，尤其是新兴和发展中国家。”

在**清洁能源**部分，欧洲专利局认为，在气候变化的辩论中，欧洲专利局审查员一直使用技能确定清洁能源专利分类技术，以帮助提供气候谈判及相关政策的统计基础。

2009 年欧洲专利局共有清洁能源专利申请 1259 件，较上一年度增长 27%。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利、潮汐和海浪能发电，生物质，太阳热能等分支技术进行阐述：

● **风力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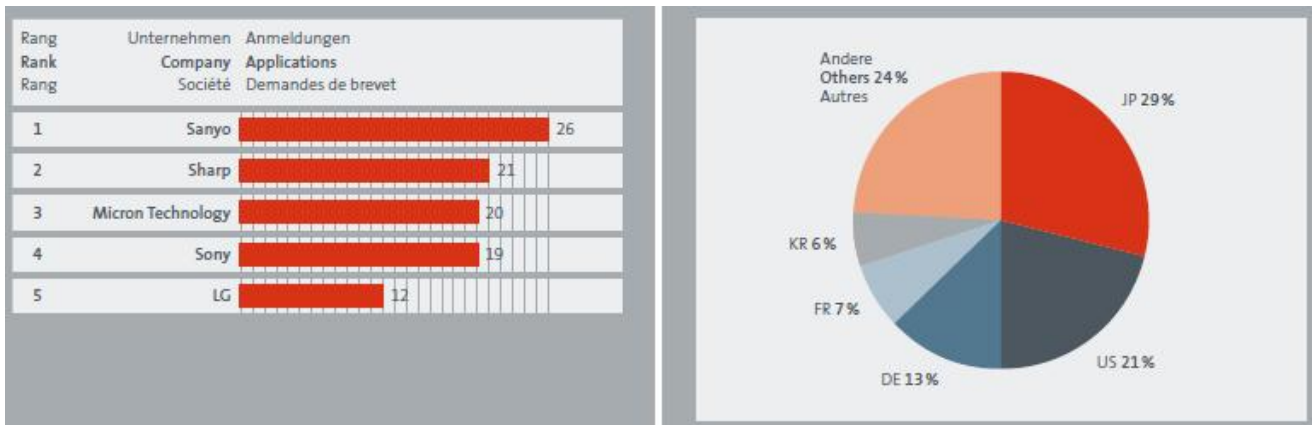
风能作为一种可再生能源一直是一个研究领域，产生了大量的专利申请。在 2009 年这个数字上升了 51%，至 432 件。其中百分之七十的申请来自美国、德国和丹麦，有将近三分之一的发明来自 GE 公司。



图：2009 风力发电主要申请人（左图）和申请国（右图）

● **光伏发电：**

光伏技术专利申请近期呈增加态势，2009 年以 363 件 EPO 申请量，较 2008 年增长了 10%。半数申请来自是日本和美国的公司，领先的申请人为三洋、夏普、美光科技和索尼。



图：2009 光伏发电主要申请人（左图）和申请国（右图）

- 水力、潮汐和海浪能发电：

在 2009 年共有 116 件关于水力发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欧洲专利申请。尽管绝对数量很小，但在过去 5 年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在 2009 年增长了 26%。许多海外国家活跃在此领域，欧洲公司较多，2009 年半数申请源自英国、德国、西班牙、爱尔兰和挪威，领先的申请人为 Openhydro。



图：2009 水力、潮汐和海浪能发电主要申请人（左）和申请国（右）

- 生物质：

在 2009 年有 149 个有关将生物质作为可再生能源的欧洲专利申请。仅占欧洲专利申请的很小部分，但在过去 5 年稳步增长，2009 年上升 6%。约半数申请来自美国、德国和荷兰，壳牌和法国石油研究所是该领域的主要申请人。



图：2009 生物质能源领域主要申请人（左）和申请国（右）

● 太阳热能:

2009 年关太阳热能的欧洲专利申请上升 39% 至 199 件。欧洲在该技术领域具有领先优势，三分之一的申请来自德国公司，领先申请人为博世公司。



图：2009 太阳热能领域主要申请人（左）和申请国（右）

报告原文详见 [EPO 《2009 年度报告》](#)。

参考文献:

- 1、Annual Report 2009: Focus on clean energy :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10/20100426.html>
- 2、Annual report 2009

[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fbc07d9e3b95f12c125770d0055a883/\\$FILE/epo_annual_report_2009.pdf](http://documents.epo.org/projects/babylon/eponet.nsf/0/afbc07d9e3b95f12c125770d0055a883/$FILE/epo_annual_report_2009.pdf)

3、26 期专利情报简报

<http://www.istis.sh.cn/zt/list/pub/zlqb/jb/26.pdf>

4、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启动清洁能源专利地图项目

<http://www.istis.sh.cn/list/list.aspx?id=6477>

本馆所信息咨询与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

殷媛媛 撰稿

瞿丽曼 编审

64455555-8428、8406